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

会议资料目录

- | 序号 | 会议资料名称 |
|-----|--|
| 一、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规定 |
| 二、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 三、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 1、 |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4、 |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5、 |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6、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7、 |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追认增加部分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的议案； |
| 8、 |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 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10、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1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2、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规定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现场会议要求

1、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大会秩序。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

4、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5、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应简明扼要。

发言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当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其发言。本次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6、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7、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经检测无发热等症状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进入会场，会议召开过程中请全程佩戴口罩。

二、网络投票要求

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www.sse.com.cn）刊登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38）。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情况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其合并后出具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结果。根据投票结果，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的表决，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现场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每一股份为一票，在“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中任选一项，按照累积投票的方式填写票数；不符合累积投票方法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网络投票的股东进行表决，请按照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www.sse.com.cn）刊登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38）的要求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完毕之后，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计票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公司及时将其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结果。

五、本次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过程中，应当推举股东、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对表决结果无异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的严峻考验和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内容涉及定期报告、修订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39 项议案。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情况
1	七届 2020 年 一次	2020. 1. 3	关于公司与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七届 2020 年 二次	2020. 4. 8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魏洪亮先生任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3	七届 2020 年 三次	2020. 4. 27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关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终止转让山西丰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为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七届 2020 年四次	2020. 5. 20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分工的议案
5	七届 2020 年五次	2020. 6. 12	关于变更基金管理人的议案
6	七届 2020 年六次	2020. 8. 13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人事变动的议案
7	七届 2020 年七次	2020. 10. 29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8	七届 2020 年八次	2020. 11. 23	关于公司内部人事聘任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执行或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充分利用各自所长，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证监局、上市协会、上交所的培训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行使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审计、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有效履行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独立督查的职责，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各项事务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订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六、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20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使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及时全面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最大程度地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期，临时公告 34 个，向上交所共提交报备、上网披露文件 125 个。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0 年，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交流平台、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等多种形式，密切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0 年，公司参加了省证监局举办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举行投资者座谈会 1 次，接待电话咨询上百次。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依法履行工作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具体作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夯实实体产业根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太化股份将依据本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和国内外院校、催化剂生产厂家的合作，延伸贵金属产业链，提升从贵金属原材料提供到产品制造、商务贸易和废料回收的一体化服务优势；坚持改革开放，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员工、股东、客户与企业共同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贵金属高科技企业。同时，立足内部和外部两个市场，多措并举，有计划地向在环保和新材料产业发展，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持续规范运营，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依规运行。全面落实监管机构要求，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发挥董事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质量。同时，董事会将继续加强与监管层和投资者的沟通，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切，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四、强化政策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紧跟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动态，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规范公司运作角度出发，积极参与证监局、上市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各类培训活动，自主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自身专业化水平和素质，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请审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审议内容具体如下：

1、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通过关于为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八次（其中四次为通讯方式），参加了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所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符合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控股股东权益，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公司内控制度情况。监事会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在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转型发展的特殊时期，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控制度、风险防控、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履行职责，为推进公司转型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请审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解详细内容及数据请查询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请审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四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王军、田旺林、周荣华的基本情况

王军：男，1966 年 12 月出生，汉族，山西运城人，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毕业、高级律师。曾任山西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山西抱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山西抱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太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田旺林：男，1957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山西祁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山西经贸职业学院）财会系主任，教授。曾先后担任山西汾酒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当代东方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荣华：男，1979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上海人，中国农工民主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策略分析师，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策略研究主管，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上海凯石益正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研究总监，恒天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首席策略师，浙鑫财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经济学家，民创控股集团首席经济官、研究院院长。现任同方证券研究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表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次数)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应参加	现场	现场+通讯	通讯	委托	缺席	应参加	出席
王军	8	1	2	5	0	0	2	2
田旺林	8	1	2	5	0	0	2	0
周荣华	8	1	2	4	0	1	2	0

我们在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相关事项作出了独立意见，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目标与规划。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2、独立意见的情况

(1)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期间发表了《关于与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期间发表了《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期间发表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并作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期间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证监局、上市协会、上交所的培训学习，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行使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审计、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有效履行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独立督查的职责，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认真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层保及时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加快转型发展步伐，重新确立公司在市场经济领域的竞争地位。

请审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 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说明如下：

一、公司资产负债、利润及现金流量概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5397 万元，比上年年末 95115 万元减少 9718 万元，降低了 10.22%；负债总额为 32734 万元，比上年年末 46612 万元减少 13878 万元，降低了 29.77%；股东权益 52663 万元，比上年年末 48503 万元增加 4160 万元，增加了 8.58%。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867 万元，比上年同期 54233 万元降低了 28.33%，主要是贸易业务减少所致。三项费用为 4635 万元，比上年同期 5675 万元降低了 18.33%，其中：销售费用减少 66 万元、管理费用减少 173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 802 万元。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68 万元，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1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8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 万元，比上年同期 4827 万元减少 667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27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1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04 万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每股净资产 1.02 元，比上年年末的 0.94 元，增加 0.08 元；

每股收益 0.0808 元，比上年同期的 0.0938 元，减少 0.0130 元；

净资产收益率为 7.90%，比上年年末的 9.95%，减少 2.05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为 38.33%，比上年年末的 49.01%，减少 10.68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为 1.22，比上年年末的 1.03，提高 0.19；

速动比率为 0.78，比上年年末的 0.71，提高 0.07；

应收帐款周转天数为 26 天，比上年同期的 20 天，增加 6 天；

三、2021 年度财务预算

营业收入 51880 万元、利润总额 690 万元。

请审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六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0,008.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2,405,507.45 元，安全生产费转入 735,286.54 元，2020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20,070,212.1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审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七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并追认增加部分及预计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追认增加部分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810 万元，实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340.39 万元；预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921 万元，实际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8111.27 万元、关联租赁 27 万元。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3150 万元，预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2183 万元，预计关联租赁 60 万元。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并追认增加部分说明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 实际发生 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	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	150	119.60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0	
	小计	2750	119.60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阳煤集团化工设计院	20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	94.98
	太原市大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6.86
	小计	400	141.84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17700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510	4580.58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新绛分公司		314.39
	小计	24210	4894.97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动力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	183.98
	小计	450	183.9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8180	6408.75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新绛分公司		279.57
	小计	8180	6688.32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动力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	472.59
	太化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	65.1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50	33.81
	太原绿地太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	96.28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纪分公司	100	54.69
	太原市大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	3.3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焦化厂	20	49.76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	23.24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14.22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元分公司	15	
	山西太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1.85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大学		0.20
	小计	1191	815.0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元分公司	250	271.7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纪分公司	250	271.70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64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37.48
	小计	500	603.52
利息收入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4.39
	小计	50	4.39
租赁费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
	小计		27.00

(二) 2020 年关联交易增加部分说明

1、向关联方接受劳务：太原市大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有限公司厂区绿化管理，截止 2020 年底，实际发生 46.86 万元。

2、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有限公司向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新绛分公司购买铂网，截止 2020 年底，实际发生 314.39 万元。

3、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有限公司向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新绛分公司销售铂网，截止 2020 年底，实际发生 279.57 万元。

4、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 新增太原太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管理服务，截止 2020 年底，实际发生 22.64 万元。

(2) 新增太原太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厂区电力工程建设项目，截止 2020 年底，实际发生 37.48 万元。

5、关联租赁：新增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屋，截止 2020 年底，实际发生 27 万元。

基于上述增加原因，依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对增加部分进行追认。

(三) 2020 年关联交易未执行部分情况说明

1、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有限公司拟向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正在沟通中。

2、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有限公司拟向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含钡物料，由于该公司停产，此业务未实施。

(四)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 易 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 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年初 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 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 方购买 产品、 商品	广州汉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50	1.25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700	6.14			
	小计	3250				
向关联 方购买 原材料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20	25.28		4580.58	15.93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50.02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41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37			

	小计	39620			4580.58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动力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	0.64	34.00	183.98	21.24
	小计	280		34.00	183.9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57	26.91	3037.00	6408.75	19.60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212	20.42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53	3.11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77	10.35			
	小计	30399		3037.00	6408.75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动力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8	19.57	153.02	472.59	29.58
	太化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8	3.62	26.38	65.10	4.07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28	1.49	11.86	33.81	2.12
	太原绿地太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	4.47	31.51	96.28	6.03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纪分公司	48	2.55	25.22	54.69	3.42
	太原市大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	0.21	1.88	3.30	0.21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焦化厂	50	2.66	19.59	49.76	2.86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4	1.28	18.56	23.24	1.45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	0.64	5.22	14.22	2.31
	小计	686		293.24	812.9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纪分公司	452	24.04	113.21	271.70	17.00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元	452	24.04	113.21	271.70	17.00

	分公司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9	4.20	19.81	22.64	1.42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65	3.46		37.48	2.35
	小计	1048		246.23	603.52	
利息收入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2.41		4.39	0.29
	小计	50			4.39	
租赁费	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0	1.72		27.00	0.90
	小计	60			27.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介绍

1、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耀斌

注册资金：407247.066300 万元

公司地址：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清泉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硝酸铵、氨、氨溶液、硝酸、氧、氮、氩、硫酸、发烟硫酸、双氧水、环己酮、环己烷、环己烯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部分场地租赁；劳务信息咨询服务；安全阀校验（Fd1、Fd2）；过氧化氢消毒液（非医用）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太化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宝彦

注册资金：15000 万元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晋祠路三段 329 号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具有纪念性建筑物保护服务；广告的代理、设计、制作；文化产业的技术研发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太原化学工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陆林

注册资金：1000 万元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西峪东街 15 号

经营范围：汽车美容服务、家政服务、家电维修服务、园林绿化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广告策划服务、洗染服务、房地产开发立项和招标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不含木材）、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超市零售服务、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4、太原绿地太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东兴

注册资金：1000 万元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新晋祠路 300 号绿地世纪城塞纳公馆一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房屋；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展

注册资金：4000 万元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义井东街 54 号

经营范围：特种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管道、民用建筑及线路管道、防腐保温工程；建设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潢、环保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拆除工程；非标设备制作；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矿粉、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仪器仪表、矿山机械配件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限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仪器仪表成套设备、机电成套设备的安装及销售；检修保运工程；电力设施：机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纪分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巩方磊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化工路 75 号

经营范围：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元分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米良

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祠路三段 95 号

经营范围：为公司承揽业务

8、太原华贵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鸿鹄

注册资金：984.7 万元

公司地址：太原高新区开拓巷 12 号 10 幢 6 层

经营范围：铂、铑、钯系列催化网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钯镍合金吸附网以及有关的催化网的回收利用、生产、加工；化工、金属产品(国家专营的除外)、白银、化肥、煤炭的销售；室内装潢；汽车配件、生铁、钢材、建材、稀土高磁性材料的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得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限为准）。

9、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小丰

注册资金：109900 万元

公司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深州市化工产业聚集区阳煤工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碳酸二甲酯、草酸二甲酯、硝酸钠、硫磺、液氩、液氧、液氮、甲醇（浓度 $\geq 70.27\%$ ）（以上项目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生产乙二醇，销售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分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韩丽君

公司地址：河西义井东街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经营（销售有机、无机化工原料，化肥、焦炭、电石、橡胶制品、试剂、溶剂、油漆、涂料、农药、润滑油脂及其它化工产品。）贵金属加工；电子产品及仪表制造；销售；建筑、安装、装潢；设备维修制造；化工工程设计；购

销储运金属材料、建材、磁材；信息咨询。物业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煤炭及制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太原市大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湧波

注册资金：330 万元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旧晋祠路三段 95 号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计；苗木、花卉的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注册资金：177947.611929 万元

公司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西街 29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米良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祠路三段 95 号

经营范围：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承揽业务

14、广州汉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四顺

注册资金：5000 万元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 1501 室，1502 室，1503 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15、山西阳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阳煤集团化工设计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史家武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义井东街 5 6 号

经营范围：煤气化工程建设总承包及煤气化技术服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煤化工、燃气、工民建设计、一二三级压力容器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概预算；建材、钢材、铝材、炉料、铁合金、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矿产品、普通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化肥及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的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影响评价；能源评价（以上项目除国家专控）；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勘查、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荆计生

注册资金：113000 万元

公司地址：晋中市寿阳县工业园区(马首乡吴遼埝村)

经营范围：乙二醇及乙二醇副产品生产、乙二醇及乙二醇副产品销售；金属钡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注册资金：71000 万元

公司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7 号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能源（国家限制的除外）、贸易、农业的投资；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审批的除外)、化工设备的销售；本企业集团子公司生产的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武跃华

注册资金：82344.753200 万元

公司地址：郯城县人民路 327 号

经营范围：氢氧化钠 40 万吨/年、液氯 36 万吨/年、次氯酸钙 2 万吨/年、盐酸 3.495

万吨/年、三氯化磷 6 万吨/年、氢气 5000 吨/年、过氧化氢 20 万吨/年、稀硫酸 3000 吨/年、乙烯 12 万吨/年、丙烯 18 万吨/年、1, 2-二氯乙烷 12 万吨/年、氯乙烯 30 万吨/年、丙烷（副产品）4024 吨/年、C4（副产品）4320 吨/年、C6+（副产品）8640 吨/年、液氧 200 吨/年、液氮 200 吨/年、燃料气（主要成分：甲烷）8320 吨/年、甲醇 20 万吨/年、杂醇油（副产品）100 吨/年、硫磺 500 吨/年的生产、销售，碳酰二胺、聚氯乙烯、元明粉（固体）、烟气脱硫石膏的生产销售。焊接气瓶检验服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进出口业务；热源供应。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昌春

注册资金：10220 万元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化工路 7 5 号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新绛分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侯新民

公司地址：新绛县三泉镇冯古庄村东

经营范围：化肥生产、销售；批发（无仓储）：仅限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氨、腐蚀品：氨溶液、硝酸、仅限农业生产用途：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硝酸钙、硝酸钾、硝酸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旭升

注册资金：100526 万元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 2 0 号

经营范围：生产、研制、销售有机、无机化工原料，化肥、焦炭、电石、橡胶制品、试剂、溶剂、油漆、涂料、农药、润滑油脂及其它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贵金属加工；电子产品及仪表制造、销售；建筑、安装、装潢；设备维修制造；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化工工程设计；供水；购销储运金属材料、建材、磁材；服装加工；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污水处理；进出口：商品、技术进出口贸易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仅限分支机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煤炭及制品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大学

董 事 长： 路红兵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南三巷 13 号

经营范围：教育

23、太原化学工业集团土地资源管理分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负 责 人：商正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 20 号 202 室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山西太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凤廷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祠路三段 104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与策划、物业管理、室内装潢、房屋租赁。

（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景，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该等关联交易存在充分的发生合理性，且其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若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双方交易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主要是由于相互间生产地域的相邻关系以及长期以来形成的稳定合作关系而造成，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请审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八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请审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九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2,085.83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1,440.25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

一、亏损原因

2012 年，因太原市西山综合整治，太化股份开始陆续关停生产企业，自此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受到重大影响。

二、拟采取的措施

（一）立足现有产业，进一步强化“内生发展”能力，做实做强现有业务。华盛丰要扩大铂网加工业务，对现有废催化剂回收生产线扩建增大产能。拓展贵金属二次资源循环项目回收种类和规模，加强和国内外院校、催化剂生产厂家的合作，延伸贵金属回收加工的产业链，依托科技创新，提高盈利水平，实现贵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通过市场化并购等方式，有计划向环保和新材料领域发展，快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强化绩效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升资产效益；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强化在投资风险、财务风险、合规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请审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参考公司发展、所处地域、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经研究，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税前 4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审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盛丰”）是由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在清徐县注册，注册资本为叁仟伍佰万元整，是一家专业从事铂、钨等各种催化剂及含贵金属废料的回收、提纯和贵金属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及其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加工、生产、销售的企业，产能为：1000 吨/年煤化工废催化剂处置及 5000kg/年铂铑钨系列催化剂。

华盛丰于 2019 年 3 月正式投产，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279 万元，利润总额-579 万元。

截止 2021 年 3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32440 万元，负债总额 284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70%，营业收入 7524 万元，利润总额 433 万元。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华盛丰特向中国银行并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及经营性资金周转，期限一年，年利率不超过 5.5%。申请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请审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杨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志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候选独立董事杨志军先生的备案流程已无异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请审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简历:

杨志军：男，1973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律师。1995 年至 2000 年在太原理工大学任法学专业教师，2000 年至 2006 年在山西大学任法学专业教师，2006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市国晟（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主任，2016 年至今任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今任酒仙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